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 1 1 0 0 2 0 2 9 2 4 0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建豪

電話：89956666#8201

電子信箱：chienhao@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2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14日，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對外招生辦理之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於三級警戒期間應配合暫緩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訓練單位照辦。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